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元嘉债券FOF+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元嘉债券FOF+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二：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A	022690
	华安医药生物股票发起式C	022691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A	011144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C	01114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A	01055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C	01055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A	0023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C	002364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大安全混合A	002181
	华安大安全混合C	013618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A	011663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C	011664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A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混合C	013686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A	0103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C	010386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A	011251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C	011252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和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份额相互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份额相互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前述基金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0755-83999907

网址：www.fujifund.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13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芳源循环与中国银行在2023年10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担保为公司于2024年11月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续期，故本次担保不增加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3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DNAN9E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注册资本	85,082.83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13.39	173,475.55
	负债总额	144,293.53	125,783.89
	资产净额	41,619.86	47,691.66
	营业收入	85,211.44	61,209.31
	净利润	-6,132.05	-18,467.2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6、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7、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445.60%、80.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38.84%、4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I类025127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I类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I类02279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021294 C类021295 I类022884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021088 C类021089 I类022844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5	A类023222 C类023223 I类02424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6	A类023070 C类023071 I类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7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0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